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1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琿

許崇仁

被告 鍾基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3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388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賴怡靜